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重续及补充现有持续关连交易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2015年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2015年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于2018年8月28日，本集团订立2018年持续关连交易协议，以重续及补充2015年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上市规则涵义

(1) 2018年租赁协议

鉴于2018年租赁协议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并基准）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2018年租赁协议须遵守申报、年度审阅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 2018年供应协议

鉴于2018年供应协议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2018年供应协议须遵守申报、年度审阅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2015年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2018年租赁协议

根据2015年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本集团出租若干物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由于2015年租赁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本集团于2018年8月28日订立2018年租赁协议，以重续及补充2015年租赁协议，租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18年租赁协议各份协议的详情载列如下：

(1) 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

2015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

于2018年8月28日，GCPX（作为承租人）及GGPX（作为出租人）订立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以重续及补充2015年第一份租赁协议。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目标事项：GGPX同意重续及补充向GCPX出租物业一，主要用作生产、制造及制造附属设施。

为计入新物业，总租赁面积由2015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项下的78,131.1平方米增加至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项下的84,070.8平方米。新增面积将用于制造及配套服务。

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止

租金：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乃参考现行市场租金以及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即物业一）周边地区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可根据双方协议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

租金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重续 : GCPX 可选择在2018 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到期前提前三个月发出通知重续2018 年第一份租赁协议，续期三年，惟须符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适用披露规定及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

年度上限 : 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10,593	11,098	11,602

年度上限乃根据过往交易金额并计及新物业的新增面积5,939.7 平方米、上文「租金」一段所述的月租金及2018 年第一份租赁协议期限内市场租金的潜在增长厘定。过往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8,626	9,001	9,376
实际交易 金额	8,420	8,573	截至2018 年 7 月 31 日 止七个月 4,465

于本公告日期，2015 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逾。2018 年第一份租赁协议须受本公司就持续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所规限。

(2) 2018 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2015 年第二份租赁协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GCPC（作为承租人）及 GGPX（作为出租人）订立 2018 年第二份租赁协议，以重续 2015 年第二份租赁协议。2018 年第二份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目标事项 : GGPX 同意向 GCPC 出租物业二，主要用作物流仓库。

年期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止

租金 : 2018 年第二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年租金总额乃参考现行市场租金以及 2018 年第二份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即物业二）周边地区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可根据双方协议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

租金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重续 : GCPC 可选择在 2018 年第二份租赁协议到期前提前三个月发出通知重续 2018 年第二份租赁协议，续期三年，惟须符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适用披露规定及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

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1,847	1,924	2,001

年度上限乃根据过往交易金额、上文「租金」一段所述的月租金及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期限内市场租金的潜在增长厘定。过往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1,616	1,693	1,770
实际交易 金额	1,577	1,612	截至 2018年 7月31日 止七个月 843

于本公告日期，2015年第二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逾。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须受本公司就持续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所规限。

2018年供应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7日刊发的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GBHK与GCHL订立之2015年供应协议，据此，GBHK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若干儿童耐用品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作国内销售用途，年期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据2015年供应协议，本集团主要依赖GCHL集团之gb品牌、Mothercare品牌及好孩子星站品牌零售管道。

于2017年完成收购事项后，本集团成为gb品牌零售管道拥有人。根据2018年供应协议，本集团将依赖GCHL的若干保留销售管道（主要包括「Mothercare」及「好孩子星站」品牌店）销售其儿童耐用品。

由于收购事项，本集团的资产组合亦由GBHK项下的儿童耐用品增加为涵盖Oasis Dragon Limited项下的大部份儿童非耐用品。因此，2018年供应协议将包括已扩大的产品组合，纳入儿童耐用品及非耐用品。

2015年供应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于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与GCHL订立2018年供应协议。2018年供应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目标事项：本公司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孕婴童产品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作为非独家分销商于中国国内分销孕婴童产品。

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止。

价格及定价政策：根据2018年供应协议，每项订单的总价格及条款将于个别合约中订定。

本集团根据2018年供应协议供应之各孕婴童产品的价格将于本集团一般业务过程中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

为厘定现行市价，本公司之生产或外包部门将就各孕婴童产品提供成本分析并供市场及销售部门考虑。现行市价乃根据相关产品类别及性质，透过涉及向潜在客户及／或分销商获得问卷调查之市场调研方法厘定。同时，市场及销售部门亦将获得不少于两个竞争品牌之类似产品的报价，除非无法就若干类型产品获得有关报价。一旦相关产品之现行市价数据透过市场调研得以搜集，市场及销售部门将厘定建议基准零

售价，并于其后与财务部就适用于个有关产品的毛利要求进行协商，以厘定适用于各相关产品的利润加成及贴现率，并将相关产品之最终购买价提交予市场及销售部门总经理作最后审批。

各类孕婴童产品之价格将按以下原则厘定：

(i) 预先厘定各类孕婴童产品之基准零售价

于预先厘定有关孕婴童产品之基准零售价时，本公司将参考(a) 有关孕婴童产品同类产品之通行市价；及(b) 有关孕婴童产品之生产成本加有关孕婴童产品之利润加成。

就新产品或有新增及改良特性的现有产品而言，本公司将于该产品上市前以上述方式展开市场调研，参照通行市价进行定价。

就有新增及改良特性的现有产品而言，本公司亦将于引入该新增或改良特性前参照本集团过往收取之价格，及于本集团该产品上市前以上述方式展开市场调研，取得终端用户可接受的提价指示性范围，并考虑该范围。就并无新增或改良特性的现有产品而言，本公司将会参照其他竞争品牌所报之有关孕婴童产品同类产品之平均零售价。本公司将取得至少两个其他竞争品牌的报价以进行比较。

于了解有关孕婴童产品同类产品之通行市价后，本集团亦将参考有关孕婴童产品之生产成本及有关孕婴童产品之利润加成。

有关孕婴童产品之适用利润加成可根据2018年供应协议浮动调整。本公司将于考虑下列各项因素后，厘定有关孕婴童产品之适用利润加成：(a) 有关孕婴童产品之品牌；(b) 产品类型及（尤其是）产品是否具有创新特色；(c) 产品市场定位，即有关孕婴童产品面向高端或低端市场用户；及(d) 产品之分销网络及配套物流安排。仅作参考用途，一般情况下属知名品牌且面向高端市场及/或具有创新特色的产品会考虑加入较高的利润加成，而超市产品利润加成会较购物商城产品为低。

利润加成将由本公司根据上述因素及按上述方式针对各产品厘定。

(ii) 厘定折扣率

于厘定基准零售价后，本公司将就其应用适用折扣率。本公司于厘定将应用折扣率前会考虑下列因素：(a) 各个别客户的数据（包括各个别客户的分销网络覆盖范围及市场定位）；(b) 该个别客户所订购产品的类型及数量；及(c) 该个别客户与本集团的往绩记录及合作情况。仅就指示用途而言，视乎所订购的产品类别，一般会考虑向有广泛分销网络及高数量订购额的长期客户提供较高折扣率。折扣率将由本公司根据上述因素及按上述方式厘定。

个别客户及具体产品适用之基准零售价及折扣率经确认后，本集团将确定最终采购价。

(iii) 确保提供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关连人士）之条款不会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

就售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关连人士）之产品而言，本集团亦将确保向其提供之条款将不会优于本集团提供予独立第三方者。

上述原则适用于本集团所有客户，包括GCHL及其附属公司。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向其关连人士提供之2018年供应协议并无优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者。

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45,100	63,400	89,600

年度上限乃参考下列各项厘定：

- (i) 于卖方为收购事项所保留的相关管道中，根据2015年供应协议本集团耐用孕婴童产品的历史交易金额；
- (ii) 本集团于2017年新收购的非耐用孕婴童产品范围及相关管道中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历史交易金额；及

(iii) 在GCHL 计划扩张中国零售网络及范围的带动下，中国国内市场以及GCHL 及其附属公司对孕婴童产品需求的预期增加。

2015 年供应协议项下历史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1,110,000	1,450,000	1,870,000
实际交易 金额	666,259	603,386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止七个月 10,627

于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2015 年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2018 年供应协议须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作实。

订立2018 年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理由及裨益

(1) 2018 年租赁协议

2018 年租赁协议将重续及补充2015 年租赁协议的条款。

本公司认为，订立2018 年租赁协议可继续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物业供其生产及仓储以及住宿用途。

各项2018 年租赁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订立。

物业一及物业二的年度租金均低于该等物业周边地区的物业当前市场租金。因

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富晶秋女士及刘同友先生）认为，就股东而言，2018年租赁协议（包括年度上限）的条款乃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2) 2018年供应协议

诚如上文「2018年租赁协议」一节项下的段落所载述，2018年供应协议乃经计及2015年供应协议届满及于收购事项完成后扩大产品范围至涵盖儿童非耐用品后订立。

订立2018年供应协议后，本集团与GCHL的关系将得以存续，且本集团可充分利用GCHL保留的零售管道，包括Mothercare品牌零售管道（全球高端零售商）及好孩子星站零售管道（中国领先运动鞋零售商），并进一步整合以涵盖儿童耐用品及儿童非耐用品。

2018年供应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订立。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富晶秋女士、刘同友先生、曲南先生及梁逸喆先生）认为，就股东而言，2018年供应协议（包括年度上限）的条款乃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内部控制

本集团所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将由本集团相关人员及管理层监督及监控，确保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

本集团相关人员及管理层会定期检讨及评估相关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拟进行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协议的条款进行，监控交易金额并每月向高级管理层及每半年向董事会

报告相关年度上限的使用情况，亦会定期更新市场价格，以考虑特定交易所收取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及遵守上述定价政策。

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持续检讨相关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拟进行交易，其核数师亦会就其定价条款及年度上限每年进行检讨。

因此，董事认为内部监控机制乃属有效，可确保相关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拟进行交易已按照及将会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1) 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分销及零售儿童产品。

GCPC 为本公司一间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GCPX 由GCPC 全资拥有。其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自行车及三轮车、婴儿床，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2) 关连人士

GCHL 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零售及分销儿童用品（包括儿童耐用品及儿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GGCL 为一间由主席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 权益之公司。其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的出租。

GGPX 由GGCL 全资拥有。其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的出租。

由于GCHL 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PUD）持有约86.54% 之权益，故GCHL 及GGPX 均为主席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上市规则涵义

(1) 2018 年租赁协议

鉴于2018年租赁协议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并基准)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2018年租赁协议须遵守申报、年度审阅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 2018 年供应协议

鉴于2018年供应协议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2018年供应协议须遵守申报、年度审阅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GGPX 由 GGCL 全资拥有，而 GGCL 为由主席及富晶秋女士持有约67.11% 权益的公司，且刘同友先生亦于 GGCL 股份中拥有权益。因此，主席、富晶秋女士及刘同友先生被视为于2018 年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中拥有权益。并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2018 年租赁协议及相关年度上限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GCHL 由主席及富晶秋女士最终控制之公司持有约86.54% 权益，而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均亦于GCHL 拥有权益，且梁逸喆先生亦担任GCHL 部分附属公司的董事。因此，主席、富晶秋女士、刘同友先生、曲南先生及梁逸喆先生被视为于2018 年供应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中拥有权益。并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2018 年供应协议及相关年度上限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指	百分比
「2015年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指	2015年租赁协议及2015年供应协议
「2015年第一份租赁协议」	指	GCPC与GGPX就GGPX向GCPX出租物业一（新物业除外）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协议
「2015年租赁协议」	指	2015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及2015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2015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指	GCPC与GGPX就GGPX向GCPC出租物业二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协议
「2015年供应协议」	指	GBHK与GCHL就供应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儿童耐用品（包括但不限于「CYBEX」、「Evenflo」、「gb好孩子」及「小龙哈彼Happy Dino」品牌）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协议
「2018年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指	2018年租赁协议及2018年供应协议
「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	指	GCPX与GGPX就重续及补充2015年第一份租赁协议订立的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协议；
「2018年租赁协议」	指	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及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指	GCPC与GGPX就重续及补充2015年第二份租赁协议订立的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协议
「2018年供应协议」	指	本公司与GCHL就供应孕婴童产品订立的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协议

「收购事项」	指	本公司收购Oasis Dragon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9月4日的通函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主席」	指	宋郑还先生，本集团主席兼执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BHK」	指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GCHL」	指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
「GCPC」	指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CPX」	指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GCL」	指	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由主席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
「GGPX」	指	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股东」	指	除主席及其联系人以外之股东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孕婴童产品」	指	包括(i) 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座椅、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耐用产品，品牌包括「CYBEX」、「Evenflo」、「gb 好孩子」、「小龙哈彼Happy Dino」以及其他品牌；及(ii) 婴幼儿儿童非耐用品、卫生护理、湿巾、服装、鞋及配件以及其他儿童非耐用品，品牌包括「gb 好孩子」、「小龙哈彼Happy Dino」以及其他品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物业一」	指	统称

- (i)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73,457.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3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6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7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8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9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70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3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7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8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9号；
- (ii)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4,67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
- (iii)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5,37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及

(iv)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569.7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 字第706 号。(iii) 及 (iv) 项统称「新物业」)

「物业二」	指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12,821.82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 字第702 号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18 年 8 月 28 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 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跃先生、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